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专业意见具有独立性；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机构审查，内部审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六）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 姝 刘 俊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王军军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